兵律	<b>陵</b> 兆域門者杖一百 之四十三卷
原律	
太廟門擅入	
一只無擅入太廟門及山	陵兆域門者杖一百
太社門杖九十門至未	過門限者各城一等
守衞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	人同罪失覺察者減
二等	
臣等謹按此言	
ここうまこりまできていてまして古日本間	1 太廟門擅

. .

. ,

2,

• .

天子尊

祖敬神之地不可褻慢也

太廟門指櫺星門言兆域門指外垣門言故縱失察

總承上二項言

太廟

上陵乃

列祖神靈之所在

太社為祀五土神之所其地甚重故各設官防護

凡非因公務而擅入

太廟門及

山陵兆域門杖一百入

太祖門者杖九十此皆指已踰閩而言若但至閩

外而未過門 限者各減 一等其各門守衞

官員故縱不 舉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賢

察者各減犯人罪三等蓋尊嚴之地關防

不得不嚴如此各例擅入

皇城

宮毅等門者罪無首從放此律與下條俱不言

まくころ 一門 人かき 1 宮衛

廟

朝門擅

十〇若不係宿衞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 坐展

寸刃入宫殿門內者絞 八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違充軍〇 者以須人門 門 官

及宿衞官軍故縱省各與犯人同罪至旣

失覺察者官减三等罪 止杖 一百軍又减

等亚罪坐值 原擬律內 日者言餘條旗

此年

午 門東華門西華門 神武門皆係

紫禁城門名應將

皇城字改為

紫禁城

聖等謹按此言

至
尊
臨 御之所地以漸而加嚴也首節言擅入

皇城諸禁門及禁苑之罪次言擅入

御 膳 宫殿門拜 所

御在所之罪其地漸近其法遞嚴若未過門限者 各城一 等此言不冒名而自入者也二節

出数明

ショ 一台偏

宮殿門丙及入 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先入或當下直 皇城門內之罪蓋擅入禁門法在不宥而擅 寸刃入 兵仗尤宜重懲也五節|言守門各官及宿 復入及入宿班次未到而越次輒宿之罪 四節言不係宿衞應直合帶兵仗之人 而 持

言本無門籍冒名而入者之罪三節言應

**月**4 一海正三年

衞官軍知情縱入及失察之官與軍之罪

而不濫及法中之人也註云

徐條准此謂凡言守衞連坐者俱止坐直

官殿 門

宮殿門擔

十〇若不係宿衞應直合帶兵仗之人 但持

寸刀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 乃門 坐限

人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

及宿衛軍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

失覺察者官减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减

等並罪坐值日者言餘條准此

兵律

宮衛

宮殿門擅

續纂

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別之物未經帶 者枷號一年滿日賣四十板割當下賤美使

如遺失零星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

處當差

日等謹按嘉慶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奉

心言 官衛

宮殿門檀

大清有依相近 安省一蒜屋四年

旨本日據總當內務府人臣 過重 指 預備差値 鬧者而言若 但持寸刄入宮 不應畱於殿內 是該太監當差事畢退出之後不但金 牃 和 故 例載持刃入宮殿 持及 於 岩 徐 太 存 人 監等進內當差貴能 談遺 概 即尋常之物亦不應遺失自應 殿或假裝 殿 HIJ 則行擬絞未免無 擬絞監 門創 刀 蘇 泒 在 掮 病 般 候 楞額等審 以 或 訓 絞 摺 酒 將 不 醉 際 肵 所 帶 候 擬 刃之 园 持 擬 保 监 別 名 未 合 原 免 照

巡 理 逍 V 失 板罰當 四 定專係 等 金 金刄 十板 因 双之物未 欽 在 此 仍在本處當差水著 下賤差使 般之太监 便 經帶 援 引嗣 如 出 紊應恭纂為 徐存加 岩 後 題失零星 枷 太 號 溫 恩 為 等進 一年 一物件交 1 例 例 一般當 肵 إزا 協 湖 便遛 新 有 日 紭 差 例

續暴

玩 漪 及 故 橋 以 流 北 失察之官 昆 玥 湖 内 重 照擅入 除 官民 人等擅

与世川で言いる一時一古高

し宮殿

一行行何本戶 上行一嘉慶十四年

紫禁城禁苑律分别治罪外 本段 堆撥 値 班 介兵杖 如有溺獎人命 一百 枷 個 刨 月 將

附 近二 所堆撥值班弁兵杖 入 枷 號

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卽時 **挐獲或於** 

撈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 將 赴 溺 之

嚴 年 行審 訳僅 發往 11: 因 伊犁當差 貧因病 加 主 另有 胍 别 重情 故 枷 仍各 號

依本律例從其重者論。

臣 等謹按嘉慶十八年七月內 臣部遵

旨議奏昆明湖 罪條 例 内 溺 弊人命將看守弁兵分別治 明湖接近

**自殿門有差實與** 

園亭沿

何設立推撥

雅較

之

紫禁城禁苑 無異各堆撥值 班弁兵自宜嚴密

稽查毋許 人私 自 登堤遊玩若官 民 人

擅登堤岸已屬故違律合乃輒 投 溺 湖

情尤可 時拿獲或於溺水時撈救得生自應免其 惡該值班 弁兵能將 赴溺 之 刨

一 宮殿門島

**大青事別長京一天車一宮前** 

一清存在本西 五个一点是九年

治罪 如疎於稽查以致溺弊人命 則本

堆撥弁兵有乖職守左右附近二 

撥弁兵不能瞭望覺察俱應 分 别 從嚴

處以示儆戒應請嗣後繡漪橋 以北 昆 明

湖內除官民 人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

之官軍照擅八

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 罪 外 如有溺弊 八命

將本段堆撥值 班弁兵 杖 百 枷 號

月左右 一附近二 所堆 撥 值班弁兵杖八

枷 號 一十日若 赴溺之人 被 弁 兵 刨 時

獲或 於溺水時撈 救得牛弁兵免其治 罪

將 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前

別故杖 百 枷 號 個 月 如 另 犯罪

重省仍依各本律從其重者論

等

因具奏

奉

当 刑 部 核議昆 明 湖 溺 斃 人命 名罪 摺 內

溺之 人經介 兵拿獲或撈 救得生訊 係 因貧 因

病者杖 一百 柳 號 一個 月所議太暫官民人等

1 名影

私 **登堤岸遊玩已屬違合若擅入禁地投水自** 

堆撥弁兵一律枷杖 弱情罪較重該部議與失察弱斃人命之本段。 殊漫覺無區 別嗣 後如 有

赴 溺之人經开兵撈救得生訊明僅 係 因貧 因

重情仍各依本律 病者者枷號半年仍杖一百發往 從其重者論餘依識欽遵在 伊犁 如另有

案應纂輯爲 例 以便遵行

兵律

宮衞

官殿門擅父

例

繡 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

玩 及故縱失祭之官軍照擅 入

紫禁 城禁苑律分别治罪外 如有溺斃人命 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 一百 枷號 個 刨 月左

て寿律別見るとでを自治衛 右附近二所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

宮 殿

日 岩 赴 溺之人被弁兵卽時挐獲或於溺

崩 撈 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 赴 溺 さ

嚴 番 訳僅 此 因貧因病 主 無 別 故 枷 號

年 杖一百發往伊犁當差 如另有重情 仍各

依本律例從其重者論

等謹按道光六年十 月 内 軍. 機 大

會 同臣部議 覆血 紮 紭 督 那彦 成 奏 譋

新 犯褶 內請將 昆 明 湖 内有 赴

撈救得生訊 係因貧因病 **纤無別故發伊** 

因奏准通行 當差 條 改發 在 条 例 極 內 邊 發 足 伊 川口 犂之處應 里充軍等

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

漪橋以 北昆明 湖 内 除官民人等擅 修

玩 故 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

紫禁城禁苑律矛 **本段堆撥值班弁長** 別治罪 杖 外 如有溺斃 百日 枷 號 命 個 刨 月

附 近二 朋 堆 撥值 班 弁兵杖八十

三島殿

嚴行審訊僅 水時撈救得生升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 年杖一自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十日岩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等獲或於弱 重情仍各依本律 止因貧因病前無別故枷號牛 例從其重者論 加 另有

纂修

兵律

宮衞

白殿門擅 天

刪除 玩及故 繡 漪 橋以北昆明湖内除官民人等擅入遊

紫禁城禁苑律分别治罪外 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一百枷號一 如有弱斃人命即 個月左

級失察之官軍照擅

크

宮殿門

道光三十四年

山

附近二所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枷號

石

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挐獲或於溺

水時 撈 波 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 赴 溺 之

嚴行審訊僅 止 因貧因病並無別故 枷 號

年杖一百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如另有

重情仍各 依本律 例 從其重者 小師

<sup>1</sup>等謹**查**此 條 例 文 〈從前舊 例 内 載 昆 明

湖内人有赴溺撈救得生訊係 因 貧 因病

並無 别故者發往 伊犂當差等語嗣於道

光六年十 月肉 據 原任 陜 甘總 督 那

成奏請 調劑 新疆 遣犯 經軍機 大 田 會 同

臣 部議 將 此 條 改 為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

**允軍奏准纂入** 例 冊在案兹道光二 四

年六月內據陞任貴 州 巡撫賀長 齝 奏請

調劑軍 犯章程 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

臣 部 議論 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

因具奏奉

た寿津 別艮頁 | 第/三津 | 宮 衛 **融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** 犯 擁擠

殿門檀

的城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

| 1 | 1 | 道光干四年

		清
		つ清年日本旦
J 		
		上一道光
		道光二
		十四年
		入

#### 不坐

### 皇城字上應增 原擬

紫禁城字今宿衛守衞俱係旗下官兵應删去

別衞宇且無百戸官名應將律丙及小註

内 百戶以上字俱改爲官員

臣等謹接此言應道之人曠職代替之

也首節言宿衞守衞應直不值及以下直

私替并不 應宿衛守衛 者冒替之 罪

直 止於曠役代替則相 隱為好故罪分

節言福衛守衛官軍在追私 重也若宿衛守衞之旨犯者各加一等一 逃還家亦如

應直不直之罪宿衞之軍笞 四十官 加

等三節言京城九門 視

皇 城 門有間 如 犯前項各 罪 得 减 一等 各 處城

减 門視京城 一等岩親管頭目知應追不追或代替 門叉有間 如犯前項各 罪 又得

一号是刊是民一致 三十二宮衛

宿衛守衛

百戸衞

旗總

員但受

點

及在逃等情而

攸

縦不舉者各與犯人同

雍正三年

私自代替

リヨとヨニー人二、十一七古海 宿衛守衛

宿衞守衞人私 原律 一年門是三一八三年一宮衛 八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 **加**等○京城門减一等各處城 親等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加一等 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衞守衞 **直者**笞四 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 俱按枉法不枉法革職治罪不止於降調 色且無帶俸食糧差操之例官員受贓者 此條擬删 自代替 〇岩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位罪 門又城 人直 宿衛守衛 私自代 一等

 $\equiv$ 

原擬今無指揮千戶百戸鎭撫總小旗名

雅正三年

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

乾隆五年

原擬百戸以上字應改為職官有犯

思等謹接此言扈

隨 行者不可稽遲違惧也首節言扈

為人達與不到及不候而先還之罪|扈從 職官 不

到及先回者各加罪一等二節言扈行 中

途脫逃其罪更重扈從人備杖發邊五九

軍職官擬絞監候三節言親管頭目故縱

者各與違期不到先回在逃之犯人同罪

至死城一等失覺察者城三章罪止滿杖

**災駕稽**違

八幸應。從車駕之人違如定期不到及從而

先回還者一月笞四 十毎三日加一等罪

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趾杖六 Ö

從車駕而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

以上絞藍 ○親管頭 目故縱不到先者各

犯人同 罪 至 等 人 是 終 者 城 三 等 罪

一百

た 青車 別良系 三華一宮 衛

三 從加

從馬稽達

风隆五年

臣等謹按第二節舊律原文係百万以上

絞因百戶微職故用以上二字為準從前

纂輯律 例時以現今並無百戶等官改為

職官以上但 既云職官則已統舉官爵之

崇卑無庸再加以上二字**應**删謹將删輯

律文院 列於 俊

八報應 是從車駕 之人違足。定明不 到及從

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

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止杖六

從車駕 綾監 行 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者各與犯人 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

同非二統兵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

續篡條 例

**凡**八旂正身隨

車駕行而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別檔 家人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給兵丁爲奴官 及戸下

馬盤費照數追繳

上等謹接此條係乾隆十八年九月 内 納

**乙** 野 世 川 灵 京 一一字中一字前

11111 從駕稽違

乾隆五年

リミューシーの世一品の

**雪 直行御**遊

マ号目川 見言に 三十一名 篇 御道力 御橋皆 御道上一時經行橫過者非直行之比不在禁限 御道天安門外正中之橋謂之 車駕出入之地不得妄行也 艘 天子出入之路臣民不得擅行故文武各官軍民 御橋者坐重杖至 **御道**及 輙 度 中之 午門外更為尊嚴無故於土直行者坐滿杖其 午門外之中道謂之 內外直日守衛官員故縱者各與直行 度之犯人同罪失覺察者各與犯人罪三 再在外衙門龍亭已設儀仗已陳而直行 等若於內外 人等不係侍衞導從而追行 臣等謹按此言 雅正三年 三三

小是三一一一一一言 船 在禁限

减三等者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

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

百守衞官故縱者各與犯

人同罪失覺察者

一一

É 自行

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 科 斷等語 足補 律

所未 備 應增入 律註 便 引用謹 將 增

律 註 開 列 於後

凡午門 御 逍 至 徊 橋 除 侍衛官軍導從 車

出 入許 於 東 西 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 官

軍民 等非传 衛 业 故於上追 行 及輒 度

僑者 杖八十若於宮殿 中直行 彻 道者 杖

百守衞官放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

城三等岩 於 御 道 横 遄 係 時 經 行 者

在禁限在外 行衙 者門 亦准亭 此儀 律仗 科斷

條

例

儿

至下馬

牌不

1

而竟過

者

笞

五

看守

役失於防範者答 四十

續纂

八遇祭祀 日 期 随

븨!! 駕前引後護之大 臣 及 侍 徿 并 有 執 事官員 拜

阿等於

て号售川見見 一三十二字前

Ē

直 行 御道

午門外騎馬前去時頭等大臣合跟役三人二等

大臣合跟役二人三等以下侍衞官員及拜

帶跟役行走并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參奏治

罪

臣等謹按 此 條 係乾隆三十四年定 例查

有執事官員多帶跟役前行 無執事人等

妄亂行走者應照 違

制律杖 一百例 內指 名黎奏 治 罪 句 未 經分 晰 應

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問列於後

修

改

がし 遇 祭 加 日 期 隨

聖駕前 引 後護 之大 哥 及侍衛并自執事官員拜唐

间 等於

門 外 騎馬 前去 時頭等大 臣合 跟 役三人二

足 介 跟役二人三等以下侍 衛官員及

唐 阿等俱介跟役一人騎馬行走 其無 執

人等俱不許騎 駶 如 有多带 跟 役 前行無 瓡

將多帶跟役行走并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奏 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除

即行

趕

逐

外

自行御道

て与其り表質と、三世一品の間

## 原律 **伪府工作人匠替役** 一凡諸色當工匠辦監貨行人 差撥赴內府 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屋 百雇工錢人官 人胃已名藍屬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

三子生リモニー

臣等謹按此嚴工匠之關防以杜私弊也

內庫

原擬今無承運庫名應將承運庫字改爲

原律 内府工作人匠替役 て与於川是京一 三十二品節 內府禁地出入不可混雜故八諸色當班工匠及 **內府及內庫有不親身照驗牌面入內應役而雇** 凡諸色當工匠辦整貨一人役差撥赴內府及 已名離屬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 工錢人官 **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僱人冐** 代替之人各滿杖追所受雇工錢入官 倩他人冒為己名私自代替雇者及受雇 文義自屬 不關脾原無代替之理律內不親 辨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 一貫註中并字應删謹 將删輯 一百僱 身 官各 關 牌

ファイを水瓜」上で一雅正三年

替

役

# 律註開列於後

**凡諸邑镛工匠** 物各行 人役差撥 赴 入内府及

**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僱** 

己名關 牌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僱

工錢入官

原律

A COMPANY OF THE PARTY OF THE P

**宮殿造作罷不出** 

八宮殿內造作所館司其工匠姓各報於

門官及守衞官就於所入門首逐 點 名姓

**舰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** 

淵 出其不出考綾 族監 監 工及提調內使監官

門官守衞 捉隨即奏 聞 官軍點視 知而不舉者 如 八原 與 名數短少就便搜 犯 人 同罪减死

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

リションで言 一古高

一一一手主

三 宮殿告生

原擬內使監官應改爲內監

臣等謹按此言

宮禁邃密之地工匠宜嚴稽察也前言守門

及守衞官俱當於工匠所入

宫殿門首照原報姓名逐一察點視其形 貌 放

入至罷工時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 出

及提調 停畱仕內不出者坐絞監候次言監工官 内 监守門官守衙官軍點視放

時如 |匠名數短少或非原來形親即

#### 於

宮殿內搜 捉奏

聞聽候處分或組而 不 即舉發搜捉及已搜捉

而不奏

聞者與犯 人同罪至死 减 一等失覺察者减

等罪止杖一百凡律稱失覺察城三等罪

止杖一百者以正犯徒流絞斬 而失察之情 則 故言减三等叉言罪 犯罪 雖

杖一百此律中之權獨即名例之仍依

て号岸川是京一 三十二宮前

三三 古芸 出出

法也

こうきりをするととしてるため

飘出入宫

## 原律

關防內使出入

**他但遇出外各与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** 凡的軍衙門之內使監官並奉御內使長

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 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函牌字號 明

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 無夾帶電報方許

出回還一體提檢給牌人內以憑該

逐月稽

考出外次數但有提出應干雜樂就令門樂

之号世 引き(m) では一古海

關防內使

上野書川 me im le le 一古山衛 駕內使遇有出禁門者各守 臣 使介大監並常 本人姓名明寫前去某處地方幹辦 其門官與守衛 人在身懸帶關 面許放入內以憑該管首領逐月稽考出 車 無夾帶官 等謹按 女[] 前搜檢办無 此嚴 私器 丙點之 防牌面 JÏ 物方 官軍将本人搜檢沿 隨 夾 許放出 背 냅 就 然 門宫須要收酉 入也凡在 役 令 其回 給 HH 與原帶 簿 盟 访 逻 上 为供 時官 身並 FII 何 本

## 皇城應改為 紫禁城 軍怕此 官及守衞 自喫岩角出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 發邊遠充軍 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皇城門內者 該监字宜 原擬小註內各庫 須例 依不 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 删 本遊 將 律充 內使監官應收為內監 入宮殿門內者絞藍 局 司 有印署衙 同罪 一一任共 門句及 减至 非 百

肯 紫禁城 宫殿門內者絞監候守門官 合帶 白禁而嚴夾帶也 减 出入之時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 兵器而私将兵器進 自奧岩有出入無忌不服官軍搜檢者滿 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合帶藥之人 杖發附近充軍若非泰 甲甲 一等所以肅 内者 潚 杖發邊遠充軍 以守衙 文 官 於內 监

褟 原律 防内使出入

内監並奉御內使張髓士但遇出外各守

官須要收 谐 本人在身關 防牌面 「於門簿·

印記姓名 飯牌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

別無夾帶電報方許放 辧 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 出 回還 體 搜檢 給

牌人内 以憑逐月稽考出 外次數 但有搜出

應 **干雜樂就令芒樂自喫岩**為出不 服搜檢

**三** 關防內使

リョミュニ種人にまして日本

者杖一 紫禁城門內者杖 檢者與犯人 殿門內者较監候其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 品等謹按律內奉御 內 云充軍難以定擬查總訂云者出入 再註註伪長隨大駕者也六字應 私 不服搜檢與私將兵器帶入情罪有間 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 帶兵器者定以邊遠而 同罪 乾隆五年 · 新充 死 一百發邊遠充 内使語甚 軍減 惟此須一等內 不服搜檢 11) 軍將入宮 晰 無庸 叉

承上交私将兵器而言無庸又註 附近三字叉律內入宫 删謹將增删律註 服官 軍搜檢者發 開 附 列於後 殿門內者 近充 单 應 將字亦 絞 添 係 莊 發 總

内 監 並奉御 內使 但遇出 外各守 門官 須 要

收酯本人在身關 防牌面 於門簿上印

名 牌字號 明 白 附 冩 ijij 去某 處幹辦 是 何

事務其

門官

與守

葡萄

官軍搜檢沿身

别

無夾

器物方許放 出 回還 體搜檢給牌

声言 リ me ton と

带

フ冷存のお馬一八里で一覧隆五年

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提出應干雜

こらきりを言いる。一時一古衛

宮殿

太祖凡臣民經過者皆宜加敬謹若故向 向宮設計

号与刊是三·三十二品省

宿衛人兵

ンデーをオルー・当て一種正三年 **福則非有故者比故其罪加重也** 者不坐則不直者原非無故但罪其不 直不直者以前律云有故而赴所管告 減三等此 知耳此律 身輛離職掌別處歇宿而不舉之罪失察 竟在別處宿歇之罪宿衞官有犯各加宿 條個 既已在追 稿 加 坐罪較重於前條 輒 離職等及別處 知

記, 一直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嘱託	騰充當者斬艦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	及婚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隊	一應有犯名經典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	所隨即遷發别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並	一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親屬	<b>禁經斷人充宿衛</b>	ル律						
									5					

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年隆五年

大青聿列艮瓦等之十二宮衛	特肯選充當該官司督經奏覆立有文案可照者	<b>屬</b> 及經斷人奉有 愛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之非若極刑	言當該官司選充時不用心詳審來歷	項情由朦朧充當近侍衙衛守把之罪次	皇城京城門禁亦不得合其守把前言隱匿前	<b>宮禁</b> 創
人	照者	親	您聽	非次	造 前	`

君側也京城 **爺穀之地非被極刑之缘所宜居止近侍宿** 奏明立文梁者及自司 婺 厚嚴亦恐踏生好免故凡有犯死罪 之任非經決斷之人所可充當 世等謹拔此言刑 **之犯并不得入內充當近侍及宿衞** 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 其本犯異居 親屬並 不 一應笞杖同經決 得使近 不在此限 此不獨 被 有

有像私居一· 与行一难正三年

しますま

衝突儀仗爲 原 律 入儀仗 抑者 與犯 年若在郊野之外 餘軍民並須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衞護駕官軍外 鼠申 內者 杖一 許 间 (人) 儀行 罪不覺者城三**等**○若有申訴寃 仗 仗幸 廻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 之大人 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 百典仗護衞官軍故 一時不能廻避者聽 即為禁 俯 縱 故

しまま

まべずし

/ LIV this

一宮衛

衝突镁仗

奏明立 义家者所選之 不在此 限

民 人等無故衝 入儀仗內與隨行交武各

罪其護衞官軍不覺者城本犯罪三等二 官無故輒入儀仗內及護衛官軍故縱之

節言軍民人等申訴冤抑衝入儀仗內所

訴小實之罪得實者兇罪所以達民隱也

三節言軍民之家牧養性畜縱放在外守

衞人不行提 備 因致牲畜 衝突儀仗內

紫禁城門 內之罪益

備

致性畜衝

こうきりきョニシーでは一宮衛

玉三

衝突儀

駕行衝突或出倉猝衝入禁地是怠玩也故罪分

し言ま

リモニモ

三年一年 衛

FIF

衝突儀

坐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惶 條例 杖 **仗者片 有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片**篇 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衞不備因而衝突儀 所計事不實者校供養記言得實者免罪單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衞充軍 **所奏情詞不矛虛實立案不行** 一百其縱畜之家并

トミラ じ

心意 二二首

フンドでなった」という一、戦隆二十一年

し声き

## 衝突儀仗

原例

八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本營枷號 一箇月滿日同眷屬俱發往熱河作為該處

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不准揀選官職其 駐防閑散交該都統等嚴加管東本犯如三

子孫不在此限

**論奕灝奏客明叩闍之兵丁按律定擬一指此** 臣等謹按道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奉

**是** 衝突儀仗

ン与書川思見一天華一宮衛

修改 月滿 有衝突儀仗者者照此例辦理欽此欽遵在案 膽大妄爲著交錦州副都貌在該處枷號一 人牙帖輒敢具呈在道旁叩闍實屬不安本分 一八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本營枷號 例文別列於後 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 日發往各省駐防當差嗣後入旗兵丁 個

清石何村月 上不一道光九年

案英文保意欲計墾牧馬官厰叉希冀承領他

ニアネイオノージュージャルチ

"福江西山南

一片石石木刀 上一雅正三年

で与手川支表|Wan 1日高

逝城

	1	1000		- Carlotte			. T	
"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3			1	1 1		•	
	· •	1					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	3
12								7
k	į į	]			1		Ì	12
	3	1	1					1
	•		Г	-				1
				1				1
Į.				1			.21	オ
ķ		1		j	<b>!</b> ;		ILY.	1
Ĭ							44	1
1				i			低	
ě					1		26	
	4	1			1		44	•
i	\$							7
į			1		1		维	7
				ľ			~~~	_
		1						oce.
Į				İ			ر ا	准
				1			-4	正
1		1	•	Ì				=
		ļ	ſ				平	左
					·		<u>i., .</u>	4
		1	{				疋	
				1			Tal	
	1	1		}			ניאל	
		1	ł	1			:	
		]	J					
		l			ĺ			-
			1					K
			1					
		i	1		}		1	
	č	1			<u> </u>			
		1	i		i		:	
	1							
	1				1			
			i f	1	1 .			
		1			1			-
	1	1	1	1	!			
			T. S. T. M. T. M. T. M. S. W.		Autority Control	and the second	AND EVER I	E CONST
	•							

FIF

hal

應閉

而

設不下鎖

凱

非時

禬

開

閉

之

罪

加

行存村匠 与行

一雍正三年

三年即製首告者於犯

名

追罰

銀